

广西艺术学院文件

广艺政发〔2020〕98号

关于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 暂行资助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支持学校优秀研究成果的出版，鼓励教师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加快提升学科的学术研究水平和实力，更好的支撑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学校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制定了《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暂行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暂行资助办法



附件

广西艺术学院学科建设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 暂行资助办法

为支持学校优秀研究成果的出版，鼓励教师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加快提升学科的学术研究水平和实力，更好的支撑我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资助对象

项目申请人须为著作的第一作者，且为我校正式聘用的在编、非实名编、校聘人员。

二、项目资助范围

申请人独著或与他人合著，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的专业性学术著作。

以下情况不在学术著作资助范围之内：

- (一) 教材和一般科普读物。
- (二) 工具书、一般数据库、电子出版物（软件、音像制品等）。
- (三) 传记、译著、论文集（汇编）、参考资料、艺术创作作品及文学作品。
- (四) 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学术著作。
- (五)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三、项目资助原则

(一)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思想导向正确，选题新颖，内容应与作者所在学科、研究方向相符合，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能对我校学科建设、学位点申报与评估起一定的支撑作用，字数一般应在 15 万字

以上。

(二)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在申报时须已完成 90%以上书稿, 并且已经与相关出版社达成明确的出版意向。

(三) 申请人必须为著作的第一作者,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广西艺术学院。

(四)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已列入学科年度建设任务的学科带头人、建设方向负责人以及各方向学术骨干申请的符合条件的学术著作。

四、项目申请与评审

(一) 申请人申报

1. 申请人对应专业研究领域或所属学科建设方向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科研项目申请书》。

2. 申请人将签署推荐意见后的《广西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科研项目申请书》提交到所在教学单位或部门。

(二) 教学单位或部门初审

1. 各教学单位或部门负责人负责对申请项目进行审查, 并组织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项目进行评阅、排序。

2. 评审结束后需由学术分委员会和教学单位或部门分别签署意见。教学单位或部门统一填写《广西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科研项目申报一览表》后报科研创作处。

(三) 学校评审与审批

1. 学校科研创作处组织专家对上报项目的学术性进行审查, 符合要求的, 由科研创作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 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2. 科研创作处将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拟资助项目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提请学

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由学校正式下文公布。

3.获资助出版的著作书稿，出版时须在著作封面或扉页中注明“广西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科研项目（项目编号 XXXX）”

五、项目立项与经费资助

（一）项目立项

经学校正式下文公布的申请项目，由科研创作处根据学校科研项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项目经费额度

在 A 类出版社出版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B 类出版社出版资助额度 8 万元/项、C 类出版社出版资助额度 6 万元/项。A 类、B 类、C 类出版社名单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确定。

（三）项目经费使用

项目总经费使用范围：专著出版费、资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经费支出。

立项后负责人填报项目经费预算，要优先满足出版社的出版费用。

（四）项目经费管理与审批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科研项目经费由学校根据年度经费预算统筹分配，由科研创作处统筹管理。

各项目经费的使用按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按学校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经费必须在项目立项年度的 12 月 20 日前全部使用完成。

六、学术著作出版管理

（一）项目申请人在项目正式立项后，须按要求与学校和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二）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要求为 1 年。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执行

出版计划,确保在次年的5月30日前完成著作出版。著作正式出版后,申请人须分别向学校科研创作处、图书馆提供5部该著作用于存档。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申请人至少提前2个月向科研创作处提出申请,经科研创作处审批同意后,可调整出版计划:

1.因著作内容需适当调整,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项目完成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如在最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出版任务的,学校将撤销资助。

2.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约定出版社出版的,可变更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

七、其他

(一)同一部著作不允许重复资助。与校外人员合作的系列丛书,只资助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单本。

(二)学术著作出版后,可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申报科研奖励。

(三)申请人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如发现任何涉及学术不端行为和弄虚作假者,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著作权人的责任。因此对学校学术声誉造成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0年起立项的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2020年以前立项的学术著作出版项目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创作处负责解释。

